

我要办立项用地审批“一事联办”办事指南

(社会投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我要办立项用地审批手续	适用项目	社会投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
涉及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审批对象	项目单位
审批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 第 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7〕 25 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改投资〔2018〕 389 号）及附件《省、市、县三级审批事项清单及对应材料清单》事项序号 59、60、62； 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 6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3、《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4、《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第二条。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共性材料 1、我要办立项用地审批“一事联办”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代理书（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查原件，复印件拟留，一式一份）。		
	（二）报发展改革部门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版（网上办网址： http://zwfw.hubei.gov.cn/ ）。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自行调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自行调用项目所在位置的 1/2000 地形图； 3、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自行调用项目备案证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办理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技术标准。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办理程序	申请—联办窗口受理—并联审批—联办窗口出件并送达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结果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 9 号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综合窗口 8 号窗口； 2、联系电话：027-65390264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监督投诉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洪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政务服务科 027-87698001。